

死、埋葬、復活 (林前 15:1-11)

Jun 12, 2021 余雙承牧師

我們的生命中曾犯有許多的錯誤，過去失敗的陰影和結果，常叫我們無法安心的面對今日的生活，同時也掩蓋了明日的希望；其實大部份的人常有一個夢想，如果能回到過去，重新來過不再犯錯，或許就能開展新生，這是個似乎不可能實現的夢想；我們每作一件事，都要對結果負責，但是許多事早已經超過了我們能負責的能力，所有欠下來的債就成為我們今天的生命重擔，這重擔最終只能在死亡時才能完全擺脫，「死亡」是所有生命的結束、也是上帝對人類一生勞苦的憐憫終局；肉身死亡了，但在公義上的天平所欠的債並沒有消失，仍然要靈魂來承擔，如果再加上始祖欠的「原債」累積起來，靈魂也承擔不起，因而進入淪亡並不是無緣無故發生的。

不論是犯錯還是犯罪，都是人活著才有的事，也只有活人才會被傷害；賠償、認罪也要由活人決定才有意義，如果有任何罰款或贖罪物品，能承擔這樣的責任，同樣的，也必需由活人來接受這樣赦免，世界上最貴重的是人的性命，但人對此自救不及，那還能夠救別人呢？何況是全人類的代償呢？

保羅和眾使徒所傳耶穌的福音，為人的生死困境提供了出路，祂自己成為聖潔無罪的祭、背上所有人類的罪債死在十字架上，埋葬三日進入陰間，這使活著的人得以除去心靈和靈魂的重擔，有如經過肉身與靈魂的死亡，但主靠著神的大能，從死中復活，使那些跟隨祂稱祂為主的人，在新生活裡生命有如重生一般（羅 6:3—11）。

三天的埋葬中，人們不會看到肉體活動的現象，在復活的生命顯露之前，它是處於肉體徹底的沈寂，也是眾人見證他肉體「不再活動」的階段；但對於我們願與主同死的人而言常忽畧這階段，好像我們忽畧了保羅被主呼召之後，在亞拉伯沈寂了五年時間，直到巴拿巴再找他出來同工。

肉體需要徹底的被對付，是願與主同死決志之後的必要行動，這信心 (Faith) 之後的行動 (Work) 就是將自己埋葬，如果真死舍己，被埋葬後不會不習慣，如果死意不足（只是昏倒），埋葬時就受不了，許多人經歷了洗禮之後，肉體仍未埋葬，這也是我們該警惕的地方。

保羅的改變是從對世界的執著死了，對永生的主復活了，他一生的道路就是埋葬自己最好的證明。

羅馬書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4 所以，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10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